

佛山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评选方案

一、指导思想

第一条 为了表彰和奖励在我市工程投资咨询行业从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过程审计、司法鉴定、开拓创新咨询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规范工程投资咨询业务活动，提高我市建设项目工程投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展示我市优秀成果的平台，使其在行业中体现其先进性、示范性及创新性，推动全市工程投资咨询行业提高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评优评先活动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第二条 在佛山市开展的佛山市工程咨询成果文件申请评选活动，适合本方案。

第三条 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接受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业务指导。

第五条 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当年的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者推迟评选。

第六条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组织制订详细的优秀成果奖评选组织实施方案和评分标准，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评优通知。

二、申报要求

第七条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会员单位，且须是佛山市内注册公司（分公司）承担佛山市行政区域内的工程项目（司法鉴定/仲裁成果无区域限制），均可申请优秀成果奖评选。但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未遵守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章程和履行会员义务的。

（二）未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受到行政上级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三）未遵守国家或省、市造价行业自律管理制度，有不诚信经营记录的。

（四）因报送的工程造价成果的质量原因，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及协会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五）在上次申请优秀成果奖评选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八条 申请单位必须是成果文件独立完成单位、主持完成或第一完成单位。申请成果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应提供共同申请的说明文件或提供同意单独申报证明文件。

第九条 优秀成果奖的设置包括：

（一）一般造价咨询：包括工程费用在 5000 万以上工程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结算等咨询内容中的一个类型。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费用在 500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咨询单位提供的投资决策、概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施工过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包括施工过程的两阶段及以上组合。

（三）司法鉴定/仲裁：工程费用在 100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成果文件须为已采信并结案项目。

（四）专项咨询：专项技术咨询项目，包括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优化、项目后评价、决算编审、单项工程纠纷和索赔、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性研究、项目调查研究、项目经济分析等工程经济类的专项咨询服务，需突出专项咨询服务的咨询特色及效益提升效果。

（五）全过程项目管理：工程费用在 3000 万以上的工程项目，并且工程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牵头单位，并突出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特色及效益提升效果。

（六）同步预防、跟踪审计：工程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并从委托方角度全方位对项目实施过程同步预防、全过程跟踪审计提供专业服务，需突出专业服务的咨询特色及防范风险规避效果。

（七）BIM 咨询：工程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包括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运维阶段或综合 BIM 咨询服务内

容，突出 BIM 咨询服务特色及效益提升效果。

第十条 申报的成果类型数量要求：

（一）对于一般造价咨询类型，每个单位对一般造价咨询 5 个类型中除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两个类型每一类只允许报 1 个咨询成果外，其余类型每一类最多允许报 2 个咨询成果，共最多可以报 5 个。

（二）其余六类申报成果类型，每个单位对每一类型的工程咨询成果最多可申报 2 个。

（三）每个单位最多报 10 份成果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优秀成果奖的（一）一般造价咨询、（三）司法鉴定/仲裁及（四）专项咨询工程咨询项目应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完成的项目；（二）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应在 2022 年 07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的项目；（五）全过程项目管理及（六）同步预防、跟踪审计项目应在 2022 年 07 月 30 日前完工的项目；（七）BIM 咨询应在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0 日开展的项目，且至少申报应用阶段（设计、施工、运维阶段）其中一项 BIM 应用成果；申报的项目应以建设工程委托合同总工作内容进行申报，不得以单位工程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是指对该项目的完成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申报单位应据实填写，不得任意替代。主要完成人的数量依据下述标准确定：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类及全过程项目管理类成果不超过 8 人。

（二）其余工程咨询类成果不超过 6 人。

第十三条 申报优秀成果奖材料要求：

（一）申报材料完整电子文档。

（二）《佛山市工程咨询优秀成果奖申请书》；具体见附件 2，申报材料（除已形成的成果文件外）要求使用 A4 规格纸张，《优秀成果奖申请书》独立装订，一式两份；其余材料作为附件装订成一册或若干册，一式一份（其中：①《优秀成果奖申请书》一份单独提交；②《优秀成果奖申请书》一份及其他附件一份必须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相关信息）。

（三）“一般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 《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
5. 全套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复印件；相应阶段性成果文件具体如下：

（1）投资估算成果文件：投资估算书、评审报告、投资估算批准文件；

（2）概算（预算）成果文件：概算书或预算书、概算书或预算书批准文件；

(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4) 施工结算类成果文件:施工结算书、结算审核报告书(如审核)、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6.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7.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8.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四) “全过程造价咨询”申报材料如下:

1. 《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

5. 全套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复印件(按合同服务范围提供):

(1) 项目建议书及投资估算;

(2)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3)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4) 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如有);

(5) 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6)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7)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8) 过程造价控制汇总台账,以及代表性的过程造价控制文件(比如:过程中的月度造价计划、总结;月度、季度造价分析表;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单;设计变更、洽商;索赔文件;被业主认可的咨询建议书;过程中的二次招标、专业分包的招标文件;设备、材料的价格确认文件;其他与各方往来的与造价有关的函件等);

(9)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6.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7.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8.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五) “司法鉴定/仲裁”申报材料要求:

1. 《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所完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委托书、合同;

5. 所完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最终成果文件;

6. 所完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涉及的主体纠纷事件结案证明;

7. 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判决或裁决书；
8. 采信鉴定意见证明（可选）；
9. 所完成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成果的公开表彰证明（可选）；
10.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可选）；
11.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12.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六）“专项咨询”申报材料要求：

1. 《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专项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
5. 专项咨询实施方案；
6. 专项咨询服务成果文件；
7. 项目过程相关资料；
8.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可选）；
9.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10.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七) “全过程项目管理”申报材料要求:

1. 《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项目管理委托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
5. 全套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文件复印件(按合同服务范围提供):
 - (1) 项目建议书及投资估算;
 - (2)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 (3)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 (4) 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如有);
 - (5) 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 (6)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 (7) 施工合同中与项目管理有关的条款和内容;
 - (8) 工程过程管理实施方案,代表性的与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过程管理控制文件(比如:过程中的月度管理计划、总结;月度、季度管理进度汇报报表及分析表;其他与各方往来的有关的工程进度函件等);
 - (9) 竣工验收报告。
6.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7.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8.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八）“同步预防、跟踪审计”申报材料要求：

1. 《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2.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

3. 公司档案管理制度；

4. 同步预防委托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

5. 全套项目同步预防成果文件复印件（按合同服务范围提供）：

（1）项目立项书；

（2）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3）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评审意见；

（4）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如有）；

（5）施工图预算书、审核意见；

（6）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标底；

（7）项目实施过程每一环节汇报报告，代表性的与工程投资、质量、安全、进度等有关过程同步预防控制文件（比如：过程中的每一环节同步预防计划、总结；月度、季度同步预防汇报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其他与各方往来的有关的项目关联函件等）；

(8) 竣工验收报告。

6.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7.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证件复印件; 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 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

8.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九) “BIM 咨询”申报材料要求:

1. 《优秀成果奖申请书》;

2. BIM 咨询项目委托书、任务书或咨询合同、协议书;

3. 全套 BIM 成果文件复印件; 相应阶段性成果文件具体如下:

(1) 评选项目展示 PPT: 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单位简介、团队组织、软硬件环境(简介); BIM 建模深度及应用效果, BIM 创新应用、集成应用, BIM+拓展应用等(重点描述);

(2) 项目模型: 提交模型文件;

(3) 动画视频: 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各阶段 BIM 应用、创新亮点等。

作品提交方式: 以 U 盘形式寄送到秘书处办公室, 单项参赛作品大小不超过 1G, PPT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U 盘标签及作品资料文件夹须以“企业+项目名称”命名, 例如“XX+XX 项目”

4. 使用单位或委托单位综合评价意见;

5. 申报单位证照和成果参与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单位的任职证明或人事合同等证件复印件，成果参与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

6.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

第十四条 申报材料按规定时间提交到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各会员单位最多提交 10 份申报材料。

三、评选组织

第十五条 上交资料截止时间后五天内对申请优秀成果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由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成果文件进入下一阶段专家评审，符合性审查具体条件如下：

（一）报送成果文件的公司近两年内必需守法经营；

（二）申请优秀成果的实施时间的符合性；

（三）申请优秀成果的投资金额的符合性；

（四）申请优秀成果的资料完整性；

（五）申请优秀成果需征得使用单位或委托方同意（司法鉴定除外）。

第十六条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组织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成员从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专家库中选取，每个会员单位选取一至两名专家。

评选前，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根据申报成果的内容和数量，确定专业评选组以及专业评选组专家的数量，专业评选组专家原则上每组由 3-5 名以上奇数成员组成，具体以报送资料量决定。

四、评选内容

第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对申报成果进行评选，评选内容应包括：

- 1、申报一般情况；
- 2、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 3、项目质量管理方案；
- 4、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 5、项目档案管理方案；
- 6、项目信息管理方案；
- 7、整套成果文件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仅对造价咨询）
- 8、项目团队情况；
- 9、成果实践检验认可证明或成果鉴定（或评价）；
- 10、成果文件或技术经验具有创新性、先进性、行业引领性，数据的标准性好、可借鉴性高，所申报的项目能体现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评选标准

第十八条 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的评选标准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符合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另外对于造价成果报告符合《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标准格式》的要求；

（二）编制规范、依据合理、计算准确，具有先进的工程咨询理念；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度、计划、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采用信息化工具管控，执行过程中按计划完成程度及组织能力；

（四）成果文件的内容、深度及质量均应满足工程建设要求，各项手续完备；

（五）具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特点，综合效益比已经完成的同类型项目有明显提高；

（六）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者成果鉴定，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七）达到国内或省内先进技术水平，具有同期同类的示范作用。

六、评选结果

第十九条 评选专家应认真审阅申请成果，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分别独立打分和推荐获奖候选项目。每个申报成果的综合得分为本组评选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分。

第二十条 评选委员会应根据申报成果的综合得分高低、评选专家推荐意见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获奖候选名单。

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及表扬奖，其中一、二、三等奖三项总比例控制在参选数的 60%以内，并按《佛山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规定向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诚信加分。获奖名额及分配由评选委员会根据申报成果情况讨论决定，其中，一等奖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15%，二等奖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0%，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项目总数的 25%，表扬奖若干名。

七、公示公告

第二十一条 评选结果经评选委员会确认后，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在网站上公布所有参评造价成果的综合得分，并对获奖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间收到社会对获奖项目实名投诉的，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组织评选专家对投诉问题进行调查，如投诉问题属实、申报项目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即取消其获奖资格；如投诉问题不属实，协会向投诉人做解释，保留投诉项目获奖资格。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争议后由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批准获奖名单，同时将评选结果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公示后，予以诚信加分。

第二十四条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对获奖单位予以表彰，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将获奖情况通过网络等媒体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优秀成果奖的项目，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将按项目的综合得分顺序推荐参加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举办的全省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的评选。

第二十六条 获奖项目优先作为我市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行业专题研讨和交流推广和宣传的素材。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于公布之日试行，由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佛山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协会

2022年9月7日

